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至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项目名称城南交警中队、综安办2026年度食堂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城南交警中队、综安办2026年度食堂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太润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8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.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 期：2026年03月17日

